

# 工程项目合同协议书 工程项目合同(大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工程项目合同协议书篇一

- 1、熟悉测量仪器的性能及操作方法，保证仪器准确无误。
- 2、熟悉施工图纸、标高、坐标、轴线数据，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3、严格遵循测量规范及操作规程，填写好测量工作表格，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 4、负责对外施单位测量人员放线进行复验，如有误差，及时核实纠正。
- 5、按照项目经理生产计划及进度安排，及时测量放线复验。
- 6、各类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手续齐全，按照资料管理规范进行整理、存档备查。7问题，应事先联系安排，确保施工放线的安全。

## 工程项目合同协议书篇二

发包方：\_\_\_\_\_

监理方：\_\_\_\_\_

依据以下简称发包方)与\_\_\_\_\_ (以下简称监理方), 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工程项目”是指发包方委托监理方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2. “发包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机构”是监理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 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5. “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 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6. “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方提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 委派到监理方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7. “承包方”是指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8. “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9.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0. “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11. “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12. “进驻”是指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13. “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14. “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第三条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四条 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_\_\_\_\_元，由发包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方结算支付。

第五条 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监理合同书

三、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 合同条款

五、 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六、 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 第六条 通知与联系

发包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并通知监理方。更换常驻代表，需提前通知监理方。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

## 第七条 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1. 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 监理方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 监理方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4.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5. 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6.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 第八条 监理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监理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方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方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方人员的名单、简历。

2. 监理方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方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方，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3.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方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方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方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方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方备案。

4. 监理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5. 在监理期间，监理方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方的利益和承包方的合法权益。监理方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方或接受其利益。

6. 现场监理方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7. 监理方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

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8. 监理方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9. 监理方所使用的发包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方。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方。

10.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方同意，监理方和所有监理方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11.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方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2.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 监理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14. 监理方对承包方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 第九条 发包方的义务和责任

1. 发包方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2. 发包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方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3. 发包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方。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方未收到发包方的书面决定，监理方可认为发包方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4. 发包方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方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承包方。
5. 发包方应向监理方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方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
6. 如双方约定，发包方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工作人员，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所有这类人员均应被视为监理方的成员并接受监理方的统一安排和使用。
7. 发包方应当维护监理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方监理业务的开展。
8.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方应接受监理方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9. 发包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条 监理方的权利

1. 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2. 对承包方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3. 协助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4. 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方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师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5.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6. 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范围内，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7.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
8. 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9. 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
10. 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方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1. 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12.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13. 对承包方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14.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发包方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15. 有权要求承包方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

16. 有权要求承包方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自己承担。

## 第十一条 发包方的权利

1.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2. 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

3. 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4.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5. 监理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方同意，并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方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6. 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 第十二条 监理费用计算与支付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监理方根据发包方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发包方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发包方对监理方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方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监理方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约定支付。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由发包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发包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监理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2. 由监理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监理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3. 发包方或监理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4.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 第十四条 合理化建议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方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发包方应按监理合同条件的约定，给予监理方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条件约定执行。

第十五条 发包方可视监理方的监理工作情况，进行奖罚。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规定。

### 第十六条 特殊条款

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

发包方：\_\_\_\_\_

监理方： \_\_\_\_\_

年月日

## 工程项目合同协议书篇三

合同编号：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承接方：（以下称乙方）

签约地点：

施工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1、合同内容

本合同项所指的项目是：

（系统配件参考“附件一：物料清单”）

### 2、合同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rmb□)

2.2 合同总价已包括执行本合同内工程全部内容之费用。

### 3、付款方式

#### 3.1 付款

合同签订后两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即

人民币 (rmb)□

### 3.2 设备进度款

当乙方进场并系统布线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rmb)□

### 3.3 工程结算付款

本合同项下系统设备安装完成，由甲方人员验收合格之日起后两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rmb)□

### 3.4 最终验收付款

经甲方代表正式验收合格之后的\_\_\_\_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rmb)□

### 3.5 其它事项

## 4、合同双方责任

### 4.1 甲方责任

4.1.1 按本合同第3条款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1.2 提供好施工现场的土建、水、电等条件。

4.1.3 安排好货物在工地的仓储设施。

4.1.4 协调各施工单位的关系，避免直接影响乙方施工进度。

4.1.5 工程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时起\_\_\_\_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 4.2 乙方责任

4.2.1 按合同规定负责进行施工设计、供货、安装、测试及完成整个工程。

4.2.2 负责安排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4.2.3 确保所提供的设备材料与质量相符。

4.2.4 向甲方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支持。(响应时间为全天24小时)

## 5、安装及调试

### 5.1 安装及调试责任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对设备的安装、调试负全部责任。

5.2 在整个安装调试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人员的督导及指引进行施工。

## 6、其它

本合同中一切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指定联络人员：指定联络人员：

年月日

## 工程项目合同协议书篇四

甲方(聘方)：

地址：

电话：

乙方(受聘人)：

住址：

电话：

鉴于甲方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从事\_\_\_\_\_项目的专家指导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劳务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合同期限

1、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聘用关系自然终止。乙方的工作时间为弹性工作时间，但需保持通讯畅通。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讲课地点，乙方无特殊原因，须按时出席。

2、本合同期满前\_\_\_\_\_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3、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 第二条、工作岗位

-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岗位意向，与乙方签订岗位聘用合同，明确乙方兼职担任专家顾问岗位及职责。
-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可以与乙方协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重新签订岗位聘任合同。

## 第三条、工作条件、劳动保护

- 1、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实行灵活的工作方式，不限制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但乙方需保证讲课内容的质量。
- 2、甲方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产品光盘、推广资料。
- 3、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乙方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

## 第四条、工作报酬、奖励

- 1、乙方的报酬为每月的月薪\_\_\_\_\_元(人民币)由甲方在次月的\_\_\_\_\_日前支付。如因工作需要，而发生的差旅费、招待费等，按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 2、乙方依法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甲方依法代为扣缴。

## 第五条、保密责任

- 1、乙方兼职期间的保密义务，乙方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承诺承担下列保密义务：
  - (1)乙方在兼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商业秘密。

(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成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4) 乙方承诺，在甲方兼职期间，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并不自营与甲方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不为他人类似经营提供任何建议。

2、乙方离职之后的保密义务双方同意，乙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甲方兼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兼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本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合同继续有效。

2、本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本合同即自行终止。在本合同期满\_\_\_\_\_个月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3、经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合同可以解除。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且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都要承担



经济责任。

2、具体赔偿金额由非违约方和企业工会，根据违约者的责任大小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况确定。

## 第八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九条、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工程项目合同协议书篇五

甲方：

乙方：

乙方为甲方承建的防盗报警、电视监控系统工程项目，一年免费维护期已界满。为保证系统设备的良好运行和使用特定立此协议。

### 一、服务项目的名称：

服务项目的地址：

### 二、服务范围：

- (一)系统中设备的故障排除；
- (二)系统中设备损坏后的维修和更换；
- (三)系统线缆检查和维护；
- (四)系统改造和升级的建议；
- (五)用户操作人员的培训；
- (六)每季度一次对系统设备进行保养和检查。

### 三、结算方式：

- (一)年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整，为全年乙方提供服务的维修检查费；
- (二)服务费一年结算一次，甲方在一年服务期满后支付给乙方；

### 四、季度维护方式：

甲方通知 乙方定期巡视

### 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二)在乙方实施服务过程中，甲方有义务与乙方积极配合并提供方便

(三)在乙方服务完毕后，甲方有义务在维修记录上认真填写意见并签字、盖章

(四)甲方应严格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的四十八小时内到达现场，检查并排除故障

(三)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有关规定

(五)服务过程中，若甲方财产被乙方人为损坏且确认后，无论大小由乙方按现值赔偿

(六)服务后由乙方详细填写维修单。维修单应包括项目名称、故障时间、故障现象、解决时间、维修人、用户意见、用户签字盖章等项。

## 七、违约与终止：

(三)甲方不能按照协议结算，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四)由于双方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而造成的违约，需双方协商解决，并有备忘录备查

(五)协议终止时需有书面材料通知对方。

## 八、其它：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有效期至

(三)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签定之日生效。